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调整 2016 年、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处理方案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做调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